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 2024 学年教育教学名师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园），教师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园）教育教学名师管理，充分发挥名师示范作用，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决定组织开展 2023 – 2024 学年教育教学名师业务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及依据

考核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在职在岗的扬州市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名师（参考名册见附件 9）。

考核依据《扬州市教育教学名师管理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版）》（扬教发〔2023〕33 号，附件 6）执行。具体考核内容为 2023—2024 学年度（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教育教学、教科研、示范辐射等工作。

## 二、考核工作流程

## 三、考核相关要求

以上二项详见《关于开展 2023 – 2024 学年教育教学名师考核工作的通知》（扬教办函〔2024〕19 号，附件 8）。

##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请于 2024 年 7 月 18-19 日（仅此 2 天），报送相关考核材料至师资科（303 室），其余材料备查。联系人：周老师、鞠老师，电子材料同步发邮箱：yzjyjszk@163.com（建议用 QQ 邮箱发送），电话：83450365。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1）组织考核工作总结（Word 版电子稿，以“学校+考核工作总结”命名）；

(2) 考核结果公示截图和公示结果说明(电子稿,以“学校+公示截图”和“学校+公示结果”命名);

(3) 参加考核人员的《业务考核表》(附件2,分类填写,正反打印,盖公章的纸质稿和电子 word 版)及佐证材料(电子扫描件 PDF 格式), word 版文件和 PDF 文件统一命名格式:学段+学科+教育教学名师称号+地区+姓名,按报送的考核汇总表分类顺序排列;

(4) 《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分类填写,盖公章的纸质表和 Excel 电子稿,以“学校+×××汇总用”命名),请在直接认定优秀人员后备注直接认定及认定理由;

(5) 《未参加扬州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盖公章的纸质稿和 Excel 电子稿,以“学校+未考核人员统计表”命名),无此类人员也请报送此表,表中填“无未参加考核人员”;

(6) 《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连续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教育教学名师汇总表》(附件5,盖公章的纸质稿和 Excel 电子稿,以“学校+连续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人员统计表”命名),无此类人员也请报送此表,表中填“无此情况”)。

## 五、材料打包要求

详见附件6。

## 六、其它强调说明事项

### (一) 考核汇总表(附件3)填报

本年度教育教学名师业务考核汇总表分4种,分别是省市特级与省教学名师用考核汇总表、特级班主任用考核汇总表、普通高中教师用考核汇总表、非普通高中教师用考核汇

总表，请各单位严格分类填写、报送。

## （二）教学质量考核

教学质量评定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单位同类别教育教学名师总量的 30%， “良好”及以上等次不超过同类别骨干教师总量的 85%（“合格”及以下等次不得低于 15%）。 “优秀” “良好”和 “合格” 分别为 30 分、25 分、20 分。如某类教育教学名师人数较少，可与下个层级的名师统筹评定教学质量等级。

## （三）考核结果评定

各单位评定的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四个等次。教师发展中心、技师学院评定的考核 “优秀” 等次人数须控制在各级各类骨干教师总量的 10% 以内且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直接认定为 “优秀” 的不占此比例）。其他各学校（园）评定的考核 “优秀” 等次人数须控制在各级各类骨干教师总量的 20% 以内且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直接认定为 “优秀” 的不占此比例）。

附件：

1.扬州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考核佐证材料要求

2.扬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业务考核表

3.扬州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业务考核情况汇总表

4.未参加扬州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考核人员情况汇总表

5.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连续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教育教学名师汇总表

6.材料打包要求

7. 《扬州市教育教学名师管理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版）》（扬教发〔2023〕33 号）
8. 《关于开展 2023 - 2024 学年教育教学名师考核工作的通知》（扬教办函〔2024〕19 号）
9. 仪征市扬州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名师参考名册

仪征市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 扬州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考核 佐证材料要求

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报送内容可参照下列要求，依次排列：

1. 目录（目录为第 1 页，以下材料从第 2 页开始；目录中注明 2-16 项材料起止页码）
2. 2023 年度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表或考核结果
3. 2023-2024 学年度县级以上综合表彰证书，不超过 3 项
4.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实绩（不超过 3 项）和教学质量情况材料
5. 2023-2024 学年参加县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含基本功大赛）获奖证书，不超过 3 项
6. 指导青年教师或拜师协议书或聘书
7. 听课笔记证明（根据考核细则要求扫描成 PDF）
8. 被指导教师或教学能手拜师学习成果材料，不超过 3 项
9. “特级教师牵手乡村教育行动”送教佐证材料（扬州大市范围内）
10. 2023-2024 学年内公开教学或讲座证明，对本市范围外的公开教学和讲座，仅认可最高的一项
11. 团队建设及其他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12.参加课题或项目研究材料（课题须在有效期内；提供批准文件、申请书封面、主持人页、课题组成员及任务页），课题不超过2项

（1）在手课题还须提供开题证书或中期验收证书、本人研究成果

（2）2023-2024 学年结题课题还须提供结题证书或鉴定书、本人研究成果

13. 2023-2024 学年发表的论文或获奖论文

（1）发表论文提供杂志封面、目录、版权页、文章页和知网查询页

（2）获奖论文提供获奖证书，文章打印件

14.江苏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截图

15.个人阅读提升的读书笔记、读后感

16.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支教新疆西藏陕西材料、教学成果奖、教科研成果奖、参加命题评审等材料）

以上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全部提供电子版。材料扫描以 A4 版竖式呈现，确保表格规范、字迹清晰。考核表“页码”栏须与 PDF 文档相对应。电子材料制作可用手机扫描软件（如“扫描全能王”），拍照后生成 PDF 格式文件。考核材料确保客观准确，如考核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弄虚作假，与原件不符的现象，将追究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6:

### 电子材料打包要求

各学校上报的扬州市级骨干考核电子材料发送到师资科邮箱时只能打成一个压缩文件包，文件包以“学校+扬州市级骨干考核”命名，压缩包解压后直接呈现考核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公示截图、考核对象考核表的 word 版文件（按“学段+学科+名师类别+地区+姓名”的格式进行命名）、考核对象考核表佐证材料的 PDF 文件（按“学段+学科+名师类别+地区+姓名”的格式进行命名）、扬州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未参加扬州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考核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4，）、2022-2023 学年与 2023-2024 学年连续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教育教学名师汇总表（附件 5）的 Excel 电子表格。

例如：本校如果有 10 个考核对象，就请将 10 个人的考核表 word 版文件、10 个人的佐证材料 PDF 文件、本单位考核工作总结、本单位考核结果公示截图和公示结果说明、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分类报送）的 Excel 电子表格和未参加考核人员情况汇总表等文件放在一个文件夹（以“学校+扬州市级骨干考核”命名）内，然后将这个文件夹压缩成包发送即可（建议以 QQ 邮箱发送）。

因考核工作涉及到的骨干教师人数众多，师资科工作量很大，请各校负责材料发送的同志务必按上述要求命名文件和整理发送材料，否则退回重发，请支持配合。